偃师区自备井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备井清理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合理利用和科学保护地下水资源为目的，以水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执法整治为手段，建立完善的用水管理机制，规范取用水秩序，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排查核实自备井基本情况

1．摸清自备井数量。重点排查辖区内工业、服务业、地温空调及基坑降水、采矿疏干排水等方面现有自备井，不包括农业灌溉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自备井。

2．取水情况。包括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经纬坐标）、取水方式、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情况等；包括有无取水许可证、许可单位、时效、取水许可证换发情况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开展情况等。

3．管理情况。包括有无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有无在线监控设备、节水措施等。

4．水资源税费缴纳情况。

5．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二）依法取缔无证自备井

1．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无条件关停并依法予以处罚（地温空调取水接受处罚后，可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2．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予以关停，依法予以处罚，确需取水的获得取水许可手续后方准启用。

（三）依法整治有证自备井的范围

1．有取水许可证但报废、停用的自备井；

2．有取水许可证但未按取水许可规定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或转供其他单位的自备井（包括单村安全饮水转供企业）；

3．有取水许可证但未足额缴纳水资源税的自备井，限期足额缴纳，逾期尚未缴纳的；

4．有取水许可证（取用地下水5万方以上，包括地热能利用项目）但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计量设备的自备井，限期安装，逾期仍未安装的（取用地下水5万方以下单位提倡安装自动监控计量设备）；

5．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办理过取水许可证的单位，作为生活饮用水源、工业生产、洗浴、洗车的自备井；

对以上纳入整治范围的有取水许可证自备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实施关停。

三、实施步骤

此次整治工作采取边排查边整治的方法进行，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月21日—2月25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整治自备井的目的和意义，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为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融媒体中心、市税务局偃师分局，各镇（街道）

（二）排查核实阶段（2月25日—3月11日）。采取用水单位自主申报和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镇（街道）为单位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排查，将排查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底账，于3月5日前报区水利局统一汇总，区水利局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1．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排查由四个街道牵头，区城管局和洛阳亳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一律予以关停封填（不包括地温空调取水），对接自来水管网；

2．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无证自备井，先行关停，确需使用的，限期到水利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逾期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除按照水泵出水量满负荷追缴水资源税并予以处罚外，由用水单位自行封填其自备井；

3．对于隐瞒不报的取用水单位或镇（街道）未排查出的自备井，一经发现，一律关停，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城管局、市税务局偃师分局，各镇（街道）

（三）集中整治阶段（3月12日—4月30日）。对逾期未按规定自行封填自备井的，由各镇（街道）负责，依法进行封闭（填埋），并对违反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封填标准为：将水泵及井管提出井口，断电并用土石方或混凝土将井口封填。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委、市税务局偃师分局，各镇（街道）

（四）检查验收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镇（街道）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自备井封填关停工作，并将封填关停情况上报区自备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水利局负责对各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总结汇总，对封填关停自备井工作成效好的镇（街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表彰；对封填关停自备井成效不佳的镇（街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

四、组织领导

自备井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加强对全区自备井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朱蕾为组长，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申俊涛为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委、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市税务局偃师分局、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自备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具体负责自备井整治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排查核实自备井情况、取缔无证自备井、规范管理有证自备井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密切部门配合，突出整治效果。各镇（街道）要成立自备井整治工作专班，制定整治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本辖区内自备井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舆论引导等重点工作，要把自备井整治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成本部门工作任务。

（三）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媒介，大力宣传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的重要性，及时跟踪报道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效，增强群众依法用水观念，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促进我区自备井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日常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在此次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建立健全自备井管理的长效机制，变专项整治为常规化管理，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做好封闭自备井单位的供水服务工作，保障各用水单位正常生产和生活用水。

附件：2023年度自备井取用水情况排查表

|  |
| --- |
| 附 件— 8 —2023年度自备井取用水情况排查表所属镇（街道）： 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取 水 情 况 |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证》时效 | 是否 安装计量设施 | 是否 缴纳水资源税 | 是否 水资源论证 | 是否 水平衡测试 | 备注 |
| 是否 自备井 | 是否 村集体供水 | 取水量（吨） | 取水用途 | 取水地点（经纬度） | 是否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